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84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美好一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金天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簽發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為限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民事訴訟法第50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金額5,724元 ，但未據釋明與其請求金額相符之證據，經電話通知亦未到院說明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